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EN GROUP

Huisen Shares Group Limited

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針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民事調解及執行令

本公告由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25(1)(e)條作出。

南康發展集團提起的民事調解

本公司注意到，贛州市南康區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南康發展集團」)(作為原告)針對若干被告提起總金額為人民幣229百萬元之民事調解，被告包括但不限於(1)本公司前董事曾明先生；(2)曾明蘭女士；及(3)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贛州匯明木業有限公司(「匯明木業」)、匯森傢俱(龍南)有限公司(「匯森傢俱」)、匯森明達(龍南)家具有限公司(「匯森明達」)、贛州愛格森人造板有限公司(「愛格森」)、偉業健康科技(龍南)有限公司(「偉業健康」)及匯森智能家居科技(龍南)有限公司(「匯森智能家居」)。由於曾明先生未能結清索賠款項，匯明木業、愛格森、匯森傢俱、匯森明達、偉業健康及曾明蘭女士須承擔作為擔保人之還款義務。調解結果為最終結果且不得進行任何進一步上訴。

於2024年9月18日，江西省贛州市南康區人民法院針對上述附屬公司及其若干資產作出強制執行令。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原告並無採取強制執行行動。

龍南發展公司提起民事調解

本公司亦注意到，龍南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投資有限公司（「龍南發展公司」）（作為原告）針對若干被告提起總金額為人民幣119百萬元的民事調解，被告包括但不限於(1)曾明先生；(2)曾明蘭女士；及(3)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匯森傢俱、匯森明達及匯森智能家居。由於曾明先生及匯森傢俱未能結清索賠款項，曾明蘭女士須承擔作為擔保人的還款義務。調解結果為最終結果且不得進行任何進一步上訴。

於本公告日期，江西省龍南市人民法院並無作出強制執行令。

本集團將採取之行動

強制執行有足夠的抵押品，基於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認為強制執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產生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通知其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潤陸

香港，2024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潤陸先生及曾明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麗瓊女士、劉炯先生及馮昭威先生。